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付盛波，男，1988年10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镇宁县，初中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盛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7月17日-2023年1月1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

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A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盛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盛波提请减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郭进岭，男，1998年12月25日出生于云南省曲靖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29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进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2月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5月10日-2023年1月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6 分、A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进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进岭提请减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国鑫，男，1998年10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国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9日-2022年11月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12892.3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

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8 分、A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国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国鑫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李海飞，男，2001年11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5月8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海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刑终3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7月21日-2023年1月2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7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1 分、A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4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海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飞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4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守佳，男，1989年4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年5月2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1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守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7月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刑终第7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6年10月21日-2023年7月2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年8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325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罗守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2年12月20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2月20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

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1 分、A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4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守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守佳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5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维志，男，1998年9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望谟县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维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11日-2022年11月3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B1 卷 80 分、B2 卷 79.5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维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维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6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韦成训，男，1982年5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三都县，初中文化，水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9月10日被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又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0月22日被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2017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726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成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3月26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刑终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8月16日-2026年8月1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2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7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韦成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2月15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6年2月15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1 分、A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成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成训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7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姚荣耀，男，1991年4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县，初中文化，回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5年8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18年3月14日，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荣耀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11月27日-2025年5月10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7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姚荣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10月10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4年10月10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

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A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荣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荣耀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8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伍瑞江，男，1998年1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初中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伍瑞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2021年9月7日，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423民初978号民事判决，限伍瑞江向原告支付赔偿款40631.9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9月21日-2022年9月2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5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40631.99元已履行10000元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A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(共 6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瑞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瑞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59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荣波，男，1997年9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82刑初73、148、1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荣波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年5月12日-2022年8月9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5 分、A1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得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荣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荣波提请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扬，男，1985年10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，大学文化，回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4月23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11月17日-2023年1月1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6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7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2年5月16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5月16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特殊岗位统计员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7 分、A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得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扬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任思涛，男，1988年8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4年3月22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2006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6)筑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思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## 三、刑期起止：无

## 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7年2月2日

## 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09年9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黔刑执字第83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思涛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(刑期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1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筑刑执字第598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思涛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(刑期至2025年12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4年2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执字第81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思涛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(刑期至2024年4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6年7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刑更262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思涛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(刑期至2023年5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刑更314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思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2年12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

## 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
## 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2月22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服从干警指令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1卷74分、B2卷81分的成绩。

(四)奖罚情况。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7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思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思涛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田涛，男，1993年7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，中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3年7月29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17年11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03刑初16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该犯与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刑终92号刑事判决。判处田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9月4日-2025年9月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8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田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5年2月3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5年2月3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

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后安排该到质检工位该犯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1 分、A2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涛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李尚勇，男，1985年10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5月2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1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尚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8月22日-2025年8月2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黔27刑更188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尚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止)。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思想端正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后安排该犯到统计工位，能很好完成警官安排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0 分、A2 卷 81 分的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尚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尚勇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4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樊秀鹏，男，1990年1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，初中文化，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1年4月27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18年5月2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1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樊秀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月26日-2023年1月2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5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8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樊秀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5月25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

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后调到车间监督岗工位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7 分、A2 卷 85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樊秀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秀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5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启勇，男，2000年7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启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12月26日-2022年11月27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

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服从干警指令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8 分、A2 卷 79 分的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启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启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6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席小龙，男，1984年9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3年11月4日被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2017年12月13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席小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7月5日-2023年7月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6000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6月1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54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席小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12月4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6月18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2月4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 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服从车间管理，听从干警安排，后作为车间机修辅助工位很好的完成了相关的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B1 卷 78 分、B2 卷 76 分的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席小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席小龙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7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赵柏洋，男，1996年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，中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23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柏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终1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7月17日-2022年7月1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服从干警指令，按时完成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77 分、A2 卷 85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；2020 年 6 月 4 日因在监内参与赌博受到记过处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柏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柏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8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秦建惠，男，1984年1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6年9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11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秦建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6年5月3日-2025年11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6年10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年3月1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53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秦建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3月2日止）。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92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秦建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7月2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4年7月2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

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夜值星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4分、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建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建惠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2022年4月6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69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平安，男，1992年11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6月8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8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平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9月7日-2022年9月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夜值星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

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1 分、A2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平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平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何胜，男，1995年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，中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6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胜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80000元；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9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3日-2022年9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9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5 分、A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2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卢洪进，男，1970年6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1997年9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关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2019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洪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，罚金40000元。违法所得52000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18日-2023年11月1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40000元、违法所得52000元均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B1 卷 85 分、B2 卷 85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；共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洪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洪进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文，男，1996年3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，初中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8月2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3日-2022年6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2 分、A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郑绍国，男，1967年12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，文盲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01刑初6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绍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3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1日-2023年2月2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7.5 分、A2 卷 86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绍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绍国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4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马强,男,1985年5月16日出生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,大专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3月3日,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0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,认定马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8000元。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20年5月25日,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刑终19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8年7月12日-2022年7月1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8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1 分、A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2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5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旺，男，1993年4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82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旺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6日-2022年8月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61 分、A2 卷 94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2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7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何祥忠，男，1976年1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祥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7月21日-2022年11月2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60 分、A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祥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祥忠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8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青福，男，1968年10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，初中文化，穿青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4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乌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青福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总和刑期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青福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年7月7日-2027年7月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年5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已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0 分、A2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获改造积极分子 1 个，转换为表扬 3 个；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1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青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青福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79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吴俊龙，男，1989年6月3日出生于湖北省孝感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03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俊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11日-2022年7月1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A2 卷 95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表扬 1 个(共 1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俊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俊龙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成代金，男，1992年4月25日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4年4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南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成代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赃款继续追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2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少刑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2年10月21日-2023年4月2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年4月2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1、罚金10000元；2、赃款履行300元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7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刑更第389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成代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2/12/20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2019年9月2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217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成代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2/6/20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9月3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6月20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

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8 分、A2 卷 8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物质奖励、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物质奖励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表扬 1 个(共 2 个表扬)。2020 年 4 月 5 日因殴打他犯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受记过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成代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代金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曹启发，男，1984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强迫卖淫罪，于2012年7月6日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2018年6月2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0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(2013)黔七刑初字第39号判决书中被告人曹启发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的假释部分。认定曹启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二年三个月十一日与强奸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月10日-2023年1月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8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 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值星员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3 分、A2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(共 5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启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启发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明富，男，1972年11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0年7月7日因贩卖毒品罪，被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。2015年9月6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5)清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明富犯贩卖毒品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5年3月26日-2024年3月2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年1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8年2月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刑更4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明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3/8/25止）。2019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323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明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3/1/25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年1月25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

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7 分、A2 卷 85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表扬 1 个（共 5 个）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富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建树，男，1965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，文盲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于2000年7月27日被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2017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7刑初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建树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一次性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3月1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5月16日-2026年5月1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被告人共同承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000元已履行7000元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07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建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5/10/15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7月2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5年10月15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

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B1 卷 94 分、B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，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建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树提请减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4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周云贵，男，1979年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小学文化，黎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云贵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7日-2023年2月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

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4 分、A2 卷 85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表扬 1 个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表扬 1 个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云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云贵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5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太红，男，1994年2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于2012年9月11日被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。2018年5月10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太红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12月11日-2025年12月1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、违法所得5000元均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9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太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6月10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5年6月10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

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4分、B1卷8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太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6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章卫军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6月1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0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章卫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2月3日-2023年2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8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6 分、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记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章卫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卫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7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蒙朝得，男，1993年4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年9月1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蒙朝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5月31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刑终27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6月26日-2026年3月23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7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89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蒙朝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7月23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5年7月23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

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6 分、B1 卷 10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记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蒙朝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朝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8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小清，男，1971年3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，文盲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4年2月4日被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又因犯强奸罪，于2013年8月15日被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2019年7月9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01刑初字第4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小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2月16日-2022年12月1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8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2 分、B1 卷 86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记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小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89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吕凯华，男，1987年3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中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8月3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0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吕凯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10月22日-2022年10月2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2月1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0元已履行、共同退赔49400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 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3 分、B1 卷 98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4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凯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凯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曾阳，男，1996年5月17日出生于四川省宜宾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4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1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14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9月14日-2022年9月1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元、共同退赔147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（根据不同的罪犯、不同的岗位对其劳动情况进行描述）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阳提请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宏，男，1987年1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8年3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无期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## 三、刑期起止：年月日-年月日

## 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8年5月22日

## 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1年3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刑执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宏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(刑期自2011年3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)。2013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遵刑执字第175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宏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(刑期至2028年9月3日止)。2016年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更33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宏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(刑期至2027年3月3日止)。2018年6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3刑更77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6年7月3日止)。

## 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8年6月25日

## 八、刑期至：2026年7月3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 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 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值星劳动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8 分、B1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获 1 个物质奖励、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3 个表扬)；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禁闭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宏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谢沛东，男，1998年8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15刑初4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沛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10000元。赃款25000元继续追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2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终1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沛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10000元。赃款10000元继续追缴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月18日-2023年1月1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5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，退赃10000元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2 分、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惩情况。在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4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沛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沛东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金林，男，1973年5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，小学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11月22日被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。2019年2月26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28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金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七个月，罚金20000元。共同退赔6233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6月21日-2023年1月2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，共同退赔6133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B1 卷 82 分、B2 卷 91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惩情况。在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1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金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林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4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顺兴，男，1963年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6月24日，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顺兴犯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10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2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24日-2022年6月10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0元部分履行（已履行1000元）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

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B1 卷 72 分、B2 卷 88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1 个表扬）。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顺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顺兴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5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双，男，1993年1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8月2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3日-2022年6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8 分、A2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1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6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锐，男，1988年8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兴文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4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1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1刑终2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22日-2022年6月2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

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8 分、A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1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锐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7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平坪，男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40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平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3月2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刑终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平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6年12月30日-2022年12月2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91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平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2年6月29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6月29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平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平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8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赵英志，男，1982年8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，小学文化，白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6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7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英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8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5年3月24日-2024年3月2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年1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8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年3月1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53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英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7月23日止）。2020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91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英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11月23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1月23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78 分、B2 卷 92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英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英志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99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黄朝友，男，1981年5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25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朝友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9日-2022年7月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3 分、A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1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朝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友提请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20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穆其鸿，男，2000年4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9月17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穆其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终4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6年8月12日-2023年2月1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1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7 分、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(共 4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穆其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其鸿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20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牟春喜，男，1962年4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6月1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0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牟春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犯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总合刑期五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8月27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刑终1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5月17日-2022年11月1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10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

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2 分、B1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牟春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春喜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20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远银，男，1989年5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6月3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远银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1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10日-2022年10月1日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5000元(未履行)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4 分、B1 卷 88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远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远银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20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夏宣中，男，1976年1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2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0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宣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责令退赔37054.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20日-2024年8月1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10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、退赃退赔37054.1元（未履行）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工种为夜值星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警察指派任务，表

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76 分、B2 卷 84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宣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宣中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204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飞，男，1979年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4年11月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4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无期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3240.7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1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## 三、刑期起止：年月日

## 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4年12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附带民事赔偿63240.73元(2005年3月30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结案)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07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黔刑执字第83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飞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(刑期自2007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2年6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遵刑执字第113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飞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(刑期至2024年9月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6年6月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更第117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飞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(刑期至2023年8月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8年12月25日，本院作出(2018)黔27刑更325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3年1月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

## 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
## 八、刑期至：2023年1月2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

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该犯为精神病患者，能听从民警安排，配合治疗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2 分、B1 卷 72 分的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（共 6 个表扬，1 物质奖励）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8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邓运波，男，1994年5月19日出生于广西贺州市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4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运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11月25日-2022年10月21日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）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2 分、A2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惩情况。在 2020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共 2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运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运波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9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郑炜,男,1991年6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,中专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年8月15日,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1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,认定郑炜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罚金2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7年9月21日,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7年3月10日-2024年3月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7年12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2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:2020年6月11日,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585号刑事裁定,对罪犯郑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3年7月9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:2020年6月18日

八、刑期至:2023年7月9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值星劳动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74 分、B1 卷 82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0 月 1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4 月 1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4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炜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20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岑王金，男，1958年6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5年6月23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惠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岑王金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南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年11月19日-2024年11月1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年10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8年2月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刑更6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岑王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4年4月18日止)。2019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327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岑王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3年8月18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年8月18日

## 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

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7 分、B1 卷 86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4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岑王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王金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21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海军，男，1993年3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，小学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4月28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海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0月9日-2023年10月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82 分、B2 卷 88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4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海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军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22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祥，男，1974年5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9月10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祥犯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7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2月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2日-2023年2月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7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

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6 分、B1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祥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#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23号

## 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如华，男，1989年4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## 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3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如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14日-2023年3月1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8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## 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 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2 分、B1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(四) 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3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如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如华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